关于《有效应对疫情帮助文旅体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

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，帮助本县受疫情影响的文旅体企业渡过难关，在依法享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出台的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的相关扶持政策的基础上，我局起草了《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文旅体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予以公示，并征求意见。如有修改意见，请于2020年2月25日前，以电子邮件（119296276@qq.com）形式反馈我局。

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0年2月17日

附件：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文旅体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：

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文旅体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，帮助本县受疫情影响的文旅体企业渡过难关，在依法享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出台的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的相关扶持政策的基础上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：

**一、支持对象**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营遇到困难的宾馆饭店、民宿、旅游景区、旅行社、旅游交通、文化娱乐、运动休闲等文旅体企业。

**二、支持措施**

**1.设立专项资金。**县财政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帮助本县文旅体企业渡过难关及疫后恢复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旅游景区、宾馆饭店、旅行社、民宿、文化娱乐、运动休闲等文旅体企业的稳岗复产、员工培训、市场复苏营销、困难补助等（补助细则另行制定）。

**2.发放税收补贴。**按2019年增值税月均纳税额的地方留存部分额度，给予文旅体企业2个月补贴。

**3.稳岗就业补助。**积极服务文旅体企业,安排资金帮助文旅体企业疫后稳岗复产,减轻企业用人负担。协助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，确保企业职工稳定就业。加大导游、景区讲解员等文旅体从业人员培训力度。2020年，全方位开展导游培训，培养一批高素质导游人才；免费培训一批景区讲解员。协助县内旅行社向市文旅局申报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。

**4.旅游营销扶持。**加快出台《2020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方案》，加大营销补助政策，加速旅游市场回暖。

**5.县内企业互助。**鼓励县内旅行社积极承接职工疗休

养、企业团建等组团业务；鼓励县内职工在本县旅游景区、宾馆饭店、民宿疗休养。

**6.加快资金拨付。**部、省、市等上级部门已明确的文旅体产业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在2020年4月底前拨付至各企业。

本意见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，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，由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淳安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0年2月15日